

臺南市關廟區保東國小 104 學年第二學期鐘點代課教師甄選簡章

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一、報名資格：應符合下列其一。

- (一) 國民教育法、師資培育法、中小學兼任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相關法令規定。
- (二) 具有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。
- (三) 修畢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。
- (四) 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。

二、聘任時間：105.2.15~105.6.30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)

三、待遇：依實際上課節數核實發給鐘點費(鐘點費 260 元，以市府教育局最新規定為準)，勞保、勞退依規定繳納。

四、教學科目及節數：每週實際授課科目節數及時間，依學校需求、雙方議定內容及教育局公告安排調整。

- (一) 科目：擔任「藝術與人文」音樂教師 1 人
- (二) 節數：每週約 6 節。
- (三) 錄取人員應依學校實際需要調配節數，並配合協助校內外比賽和教學成果發表活動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請符合資格之意者於 105.2.14 前至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(<http://104.tn.edu.tw/>)登錄相關資料。
- (二) 請符合資格之意者務必於 105.02.14 日前將相關證件影本(含學經歷、資格證件、身分證影本、服務證明、聯絡電話與 email...等相關資料影本)並下載填寫本校規定之履歷表一併寄送至本校教導處(送件資料恕不寄還)，正本於報到時繳驗。
- (三) 本校地址：718 台南市關廟區關新路一段 776 號。
- (四) 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本校教導處 徐秋環主任、教務組 林麗仙組長。電話：06-5952344 轉 202

六、甄選：

- (一) 應徵人員請於 105 年 2 月 15 日 7:40 前至教務處報到，8:00 進行口試、試教，地點：本校音樂教室
- (二) 錄取教師須配合學校培訓相關音樂團隊。
- (三) 未獲錄取者，亦歡迎您成為本校短期代課人力資源；有意願成為本校短期代課人力資源者請註明許可時間。
- (四) 經報到應聘後雙方契約即成立，本於誠信未經本校同意，不得以任何其它事由自行離聘，以免影響學校校務安排運作。

七、經教評會通過後，將以電話通知並公告於本校網站任用，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

知。

八、未獲錄取者，誠摯歡迎您成為本校短期代課人力資源；有意願成為本校短期代課人力資源者請註明許可時間。

九、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，歡迎意者來電指教。